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 別	職 系	類 科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	行政類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7
		戶 政	戶 政	1
		地 政	地 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5
	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1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3
	技術類	園 藝	園 藝	2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1
	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1
小 計				43
四等	行政類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7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0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2
		金融保險	金融保險	2
		會 計	會 計	1
	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4
		司法行政	執 達 員	1
	技術類	園 藝	園 藝	1
		植物病蟲害防治	植物病蟲害防治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
	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2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1
	小 計			

附表二

等別	類 別	職 系	類 科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五等	行政類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3
		一般行政	電腦打字	7
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2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戶 政	戶 政	1
		地 政	地 政	3
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5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	司法行政	錄 事	21
		司法行政	庭 務 員	2
		小	計	57
合		計	135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